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主 编 / 李永升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绑架罪 非法拘禁罪

公诉事实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列举犯罪事实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为查明犯罪事实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法官依法审判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以案说法
评述法律适用
阐明法律释疑解惑

中国检察出版社

16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主 编 / 李永升

刑事案例诉讼审评

——
绑架罪 非法拘禁罪

中国检察出版社

1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绑架罪 非法拘禁罪/李永升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02 - 1100 - 3

I. ①刑… II. ①李… III. ①刑事犯罪 - 案例 - 中国
②侵犯人身权利罪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4.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8721 号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绑架罪 非法拘禁罪

主编/李永升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8. 25 印张

字 数: 514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二版 2014 年 1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100 - 3

定 价: 58.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

主 编 李永升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秋生 叶 静 刘文卿 师亮亮

李江林 李 楷 陈 伟 汪礼滔

屈冬梅 张 超 张光利 周文文

杨毅伟 徐德华 唐龙飘 魏 娜

出版说明

刑法修订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发布了若干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满足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提高司法机关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结合，我们经过一年多的精心策划和组织，推出了这套《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本丛书所采用的案例均是由各地检察机关征集而来，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教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强调其真实性和典型性。根据司法实践中各类刑事案件发生率的多少，我们将刑法分则四百多个罪名划分为三十个分册，各册以多发、常见、修订刑法新增罪名为分册书名，涵盖同类其他罪名。各分册尽量包括典型案例、罪与非罪案例、此罪与彼罪案例等三种不同类型的案例，以使读者全面和深入地理解刑事案件的判断标准，把握疑难问题的分析方法。在各册的最后，还附录有与各罪名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条文的类编，以便读者研习和引用，突出其立足实用、可操作性强的特点。

这套丛书通过其特有的体例安排，即基本情况、诉辩主张、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和法理解说六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示了从诉到判的全过程，从诉、辩、审、评四个角度全方位地解析了刑法分则的操作实务。供检察、司法人员在办案中适用法律、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和科研也具有参考作用。

编 者

2005 年 1 月

再 版 说 明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自 2005 年问世以来，受到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的一致好评，其应用价值得到了读者的充分肯定。近十年来，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都有了很大的发展。为适应新的社会形势变化，我国又先后出台了《刑法修正案（五）》、《刑法修正案（六）》、《刑法修正案（七）》、《刑法修正案（八）》，“两高”也针对刑法适用等问题出台了大量的司法解释，特别是“两高”《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三）》、《刑法罪名补充规定（四）》、《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五）》的颁布引发的罪名变化，使我们深切体会到有必要重新对这套丛书进行一次全面的修订。本次修订无论是分册布局、内容架构，还是案例的选取、作者的选择、附录内容设计等方面，较之以前，都有很大的变化；从某种程度上来讲，这是一套全新的刑事案例丛书。概括来说，本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丛书分册布局方面，更加贴近司法实务。为了便于读者对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罪名有更为深刻、全面的掌握，在分册设计方面，对于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的罪名能够单独成册的就单独设立一个分册，在现实生活中联系十分紧密的各罪则适当合并，最终呈现给读者的是更加贴近实务、参考价值更大、总数达 30 分册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

其次，内容架构设计上，丛书既概括了刑法基本理论热点与司法认定中的难点、疑点，又完整地展现了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既满足了实务部门解决实践疑难问题的现实需要，又兼顾了刑法教学与研究的理论要点问题。每个分册都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某某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主要是对各个分册涉及罪名的基本理论及该罪名在司法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疑点等主要问题加以全面的总结与概括，便于读者更全面、快捷地了解

本分册罪名的特点、渊源及司法实务中的主要问题；第二部分“典型案例诉辩审评”，则是把每个真实的案件通过【基本情况】、【诉辩主张】、【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五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现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分别从诉、辩、审三个角度全方位地反映案件的真实性、复杂性，【法理解说】则是从局外人的视角针对案件中的疑点、难点加以精当的评析，以帮助读者更加深刻理解本分册罪名适用中特别需要注意的具体问题；第三部分“办案依据”则是在全面梳理和整合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围绕各个分册的罪名，以刑法典条文为经线，以其他与之相关的司法实践中常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为纬线，将刑法、单行刑法、其他立法、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重新整合，勾勒出一幅崭新的办案图谱。供司法工作人员在法律适用、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与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最后，案例选取、更新方面，既收集了近年来具有社会影响性的“大”案件，更有办案人员天天面对的常见多发的“小”案件。无论大小，所选取的案例都是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件，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科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

尤为重要的是，作者的精湛素养和深厚的专业积淀。作者队伍中既有高等院校从事教学的刑法学教授、博导，也有具有多年办案经验的司法实务工作者；既有严肃、认真的“学究派”，也有具体从事司法解释工作的“两高”工作人员。正是他们的积极参与，才最终确保了本丛书的学术权威性与实践指导性。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近一两年来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变动大，一些罪名的变化频繁，而依据我国刑法溯及力的相关规定，本丛书中所引用的一些真实案例就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因而法院判决中所引用的也应当是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我们希望本书的再版，能为读者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有所裨益。对本书中存在的不足乃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2013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绑架罪、非法拘禁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

绑架罪	3
一、绑架罪的罪名渊源	3
二、绑架罪的客体问题	4
三、绑架罪的客观方面问题	5
(一) 绑架罪的实行行为	5
(二) 绑架罪的行为方式	7
四、绑架罪的主体问题	8
五、绑架罪的主观方面问题	9
六、绑架罪的停止形态问题	10
七、绑架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问题	11
八、绑架罪的刑事责任问题	11
(一) 绑架罪的一般处罚	11
(二) 绑架罪的加重构成	12
非法拘禁罪	15
一、非法拘禁罪的罪名渊源	15
二、非法拘禁罪的客体问题	16
(一) 他人是否要以“意思决定能力”为要件	16
(二) 他人是否要以“认识到被剥夺了人身自由”为要件	17
三、非法拘禁罪的客观方面问题	18
(一) 非法拘禁罪的行为方式	18
(二) 非法拘禁罪的时间要件	18

(三) 非法拘禁罪是否涵盖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19
(四) 错捕错押行为和违法拘捕行为能否构成非法拘禁罪	20
四、非法拘禁罪的主观方面问题	21
五、非法拘禁罪的停止形态问题	22
六、非法拘禁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问题	22
七、非法拘禁罪的罪数形态问题	23
八、非法拘禁罪的刑事责任问题	24
(一) 非法拘禁罪的一般处罚	24
(二) 非法拘禁罪的结果加重犯	26
(三) 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	26
(四) 索债型非法拘禁罪	27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诉辩审评

一、绑架罪	31
案例 1: 刘某某、吴某某绑架案	
——企图以正当理由掩盖非法目的的绑架行为的定性	31
案例 2: 杜某某等绑架案	
——共同犯罪的认定	38
案例 3: 刘某某、杨某某绑架案	
——共同犯罪及其主犯的认定	54
案例 4: 谢某某、陈某某、梁某绑架案	
——绑架罪犯罪既遂、未遂、中止的区分	64
案例 5: 郭某、杨某某、吕某某绑架案	
——绑架罪与非法拘禁罪的区分	76
案例 6: 陈某某绑架案	
——绑架罪与抢劫罪的界分	86
案例 7: 黄某某绑架案	
——绑架罪与非法拘禁罪、抢劫罪的界限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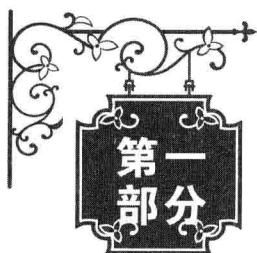
案例 8: 李某某绑架案	
——绑架罪与非法拘禁罪的区分	105
案例 9: 漆某绑架案	
——绑架罪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分	115
案例 10: 宋某某绑架案	
——绑架罪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分	128
案例 11: 唐某某等绑架案	
——绑架罪与非法拘禁罪、抢劫罪的区分	135
案例 12: 谢某某等 5 人绑架案	
——在绑架过程中当场劫取被绑架人随身财物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145
案例 13: 杨某某、商某某绑架案	
——绑架罪与故意杀人罪的区分及绑架罪的既遂标准	156
案例 14: 余贵某、余志某绑架案	
——绑架罪与非法拘禁罪的区分以及共同行为是否必定同罪 ...	165
案例 15: 朱某绑架案	
——绑架罪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分	180
案例 16: 武某某绑架案	
——罪与非罪的界限	191
二、非法拘禁罪	201
案例 17: 许某某等非法拘禁案	
——企业保安人员非法拘禁行为性质的认定	201
案例 18: 方某某、朱某某非法拘禁案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拘禁行为性质的认定	212
案例 19: 赵某某非法拘禁案	
——索债型非法拘禁罪的认定	221
案例 20: 黄某某非法拘禁案	
——绑架罪与非法拘禁罪的区分	231
案例 21: 李某等非法拘禁案	
——非法拘禁罪的共犯认定	242
案例 22: 曾某某非法拘禁案	
——非法拘禁罪与绑架罪的区别及自首的认定	250

案例 23: 吴某某、王某非法拘禁案	
——非法拘禁罪的共犯及立功的认定	255
案例 24: 梁某某非法拘禁案	
——非法拘禁罪与寻衅滋事罪的界限及数罪的适用	260
案例 25: 王某某、夏某某、倪某某非法拘禁案	
——非法拘禁罪的共犯、罪数及累犯的适用	269
案例 26: 陈某、金某某、计某某非法拘禁案	
——索债型非法拘禁罪的共犯认定及缓刑适用	278
案例 27: 钱某某等人抢劫、非法拘禁案	
——非法拘禁罪与抢劫罪的界限及共犯的认定	286
案例 28: 付某某非法拘禁案	
——绑架罪与非法拘禁罪的区分	297
案例 29: 张某某非法拘禁案	
——非法拘禁罪与滥用职权罪的区分	307
案例 30: 王某某非法拘禁、强制猥亵妇女案	
——非法拘禁罪与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的区分	318
案例 31: 柳某某等非法拘禁案	
——非法拘禁罪与绑架罪的区分	328
案例 32: 陈某某、李某某非法拘禁案	
——绑架罪与非法拘禁罪的区分	338
案例 33: 余某某非法拘禁案	
——非法拘禁罪与绑架罪的区分	353
案例 34: 王某某、金某某非法拘禁案	
——非法拘禁罪与绑架罪的区分	361
案例 35: 许某某非法拘禁案	
——非法拘禁罪与故意伤害罪的区分	369
案例 36: 杨某某等人非法拘禁案	
——非法拘禁罪与妨害公务罪的区分	378
案例 37: 何某某非法拘禁案	
——罪与非罪的界限	387
案例 38: 孙某某非法拘禁案	
——罪与非罪的界限	394
案例 39: 白某某、王某某非法拘禁案	
——家庭成员之间非法拘禁行为罪与非罪的界限	401

第三部分

办案依据

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类编	411
-------------------	-----



绑架罪、非法拘禁罪 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

绑架罪

一、绑架罪的罪名渊源

我国1979年《刑法》没有关于绑架罪的规定，直到1991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该《决定》第2条规定：“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以出卖或者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1992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该《解答》以犯罪目的作为上述《决定》第2条所涉及的罪名的区分标准，分别确定为绑架妇女、儿童罪（以出卖为目的）和绑架勒索罪（以勒索财物为目的）。

1997年修订刑法时，将“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的行为不再认定为绑架妇女、儿童罪，而是作为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情节加重犯处理。1997年《刑法》第239条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

盗婴幼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2009年《刑法修正案（七）》对绑架罪起刑点进行了修改，在原条文基础上，增加了“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规定，并将原条文中“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规定单独列为第2款。

在1997年《刑法》中，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偷盗婴幼儿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构成本罪。对此，《刑法》第239条到底涉及几个罪名，学者之间存在一定的争论。1997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主张一罪名说，确定1997年《刑法》第239条规定了“绑架罪”罪名。

二、绑架罪的客体问题

1997年《刑法》将绑架罪归入“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一章，反映出绑架罪侵犯的客体首先是公民的人身权利。刑法理论界通说认为，“绑架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包括他人的人身自由权利、健康、生命权利及公私财产所有权利，但具体分析，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只侵犯到他人的人身自由、健康、生命权利。至于在复杂客体中，立法将本罪规定在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中，说明人身权利是客体的主要方面。”^①然而，绑架罪的客体内容究竟为何，绑架罪的客体是单一客体还是复杂客体等问题在理论界仍然存在争议。

有的学者认可复杂客体，他们从绑架罪侵犯被绑架人自身的权利和被绑架人以外的第三人的权利入手，认为绑架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一种观点认为，绑架罪所侵犯的客体不仅包括被绑架人的人身自由权利，还包括对被绑架人以外的第三人的自决权。^②另一种观点认为，绑架罪侵犯的客体不仅包括人身权利，还包括人身关系。绑架罪是利用他人对人质安危的忧虑，以勒索财物或满足其他不法要求为目的而实施的行为。^③

有的学者认可单一客体。一种观点认为，绑架罪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典型复杂客体，将其认定为单一客体，即侵犯他人的人身自由权利是正确的。此外，鉴于绑架罪的特点，强调指出这种犯罪除必然侵犯人身自由权利外，还可能同

①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第4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529页。

② 阮齐林：《绑架罪的法定刑对绑架罪认定的制约》，载《法学研究》2002年第2期。

③ 叶慧娟、曹俊金：《论绑架罪的犯罪既遂标准》，载《法治论坛》2008年第1期。

时侵犯其他合法利益，以增强人们对本罪严重危害性的认识，也是必要的。^①另一种观点认为，绑架罪仅侵犯人身自由权利这种单一客体，这是从该罪所必然侵犯的合法权益而言的，也即是从作为犯罪必备要件的直接客体的角度说的，但这并不意味着绑架行为在客观上只能侵犯人身自由权利。毕竟绑架行为必须侵犯何种犯罪客体与绑架行为实际上侵犯了何种犯罪客体不可等同。^②

笔者同意绑架罪的客体单一性理论。绑架罪的客体仅仅是人身自由权利，就该罪的实质而言，绑架行为的有无才是至关重要的，行为人是否勒索财物或者提出其他不法要求，对成立犯罪并不重要。通说认为绑架罪属于复杂客体，但具体分析中涉及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只认定为侵犯了他人的人身自由、健康、生命权利，前后存在矛盾之嫌，此外，绑架罪侵害的是他人的人身自由权利，并不必然涉及他人人身健康、生命权利，将其全部纳入绑架罪的客体范畴有放纵绑架行为之嫌。《刑法》将本罪设置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一章，而不是“侵犯财产罪”一章，其立法宗旨即体现了对“绑架”的重点评价。

三、绑架罪的客观方面问题

绑架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背被害人或其法定监护人的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将被害人置于行为人控制之下，剥夺或者限制其人身自由的行为。^③在理论上，绑架罪的客观方面主要有以下几个争议焦点。

（一）绑架罪的实行行为

绑架罪的实行行为除了绑架之外，是否还需要勒索这一客观实行行为呢？关于这一问题存在两种相互对立的观点，即“复合行为说”和“单一行为说”。前者认为，绑架与勒索均为绑架罪的客观实行行为，两者相互依存，缺一不可，这种观点主要出现在绑架罪尚未纳入刑法典规制以前。后者认为，绑架罪在客观方面仅由绑架他人的行为构成，无须具备勒索或提出其他不法要求的要件，这种观点是现今刑法理论界的通说。本罪并非复行为犯，并不要求实际实施了勒索行为，只要具有勒索财物或提出不法要求的目的而绑架的，即可

① 高铭喧主编：《刑法专论》（下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704页。

② 参见王水明、王志祥：《绑架罪基本要件问题探讨》，载《河北法学》2006年第8期。

③ 参见高铭喧、马克昌主编：《刑法学》（第4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529页。